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吕廷杰	独立董事	工作出差	邓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施德	股票代码	0024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海南	赵玲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	
电话	0755-21519907;0755-21519888 转 董事会办公室	0755-21519907;0755-21519888 转 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aisidi.com	ir@aisid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24,104,421.57	23,795,086,423.16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059,957.53	171,868,240.00	7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099,532.80	132,261,769.59	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5,689,480.65	-692,020,989.80	-30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1	0.1387	7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1	0.1387	7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3.48%	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39,688,381.92	10,224,200,140.51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96,829,551.50	4,954,610,253.33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2%	552,964,303	0	质押	303,200,000
戴诚	境内自然人	5.04%	62,500,00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54,000,000	0	质押	22,300,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52,128,000	0	质押	36,000,000
向时煜	境内自然人	3.08%	38,220,000	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5,912,779	0		
黄绍武	境内自然人	1.16%	14,362,431	10,771,8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12,357,326	0		
唐进波	境内自然人	0.77%	9,600,000	0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 2、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000,000股,股东戴诚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2,500,000股,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0股,股东向时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22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经营情况分析

在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复杂局面下,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抢抓时代机遇,勇担发展责任”的指导方针,持续构建能力,提升效率,深化技术应用,拥抱机遇,成功实现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助推公司战略升级,以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下3C数码领域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为新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通过科学应对新冠疫情,不断强化新零售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效升级业务流程,公司运营效率、组织效率和资金效率进一步提升,且取得了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702,41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0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71.68%。

(二)主要经营工作

1、与阿里巴巴实现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引入阿里巴巴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启动了双方在3C数码领域的战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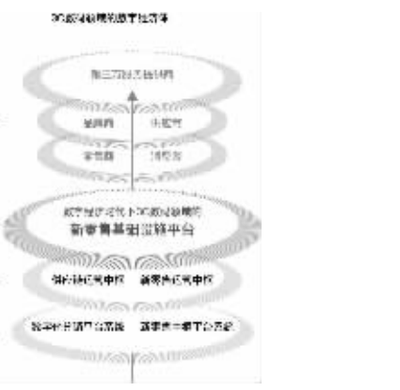

1.1 推进战略升级

公司近年来通过对智慧供应链、智慧零售和智慧连接三大平台的构建,打破了公司内部产业单位边界,重构了业务优势资源,实现了3C数码分销的核心竞争力在多个产业单位的发展。新形势下,公司以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下3C数码领域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为战略目标,打造供应链运营中枢和新零售运营中枢两大核心能力。

1.2 供应链运营中枢和新零售运营中枢双轮驱动

公司、阿里巴巴以及核心团队共同成立了合资公司爱巴巴。爱巴巴由阿里巴巴控股,由爱施德指派CEO,结合双方优势资源,拓展3C数码新品类的线上市场,并强化线上产品向线下客户的渗透覆盖。自成立以来,爱巴巴各项运营工作快速推进,与公司共同组成了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的供应链运营中枢,聚焦3C数码全品类产品,高效服务线上线下全渠道。报告期内,在供应链运营中枢的驱动下,公司数字化分销业务实现较快增长,营收达2,262,385.49万元,同比提升15.09%。

公司的本地化电商平台“由你购旗舰店”已在天猫正式上线,背靠阿里巴巴多样化商业平台和新零售中枢平台系统,由你购不仅仅是公司参与百亿补贴、双十一、直播营销等线上商业活动的主阵地,它更是一个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的新零售运营中枢。经过不断完善,它将通过阿里巴巴巨大的数字经济体导入并承接其体系内天猫、淘宝、淘宝直播、支付宝等各大平台流量;通过轻店模式和门店技术的应用为线下零售门店数字化赋能并使其与由你购旗舰店的流量打通;通过基于位置服务(LBS)的深化运用为消费者带来本地化服务的新零售体验。在新零售运营中枢的推动下,公司未来的数字化零售业务有望实现规模增长。

1.3 供销体系的全面数字化升级

在阿里巴巴的技术赋能下,公司的分销信息系统和新零售中枢平台系统得到全面升级与优化,使得3C数码的线上消费平台与线下实体门店网络在业务资源上充分融合,让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能够大规模承载线上线下一盘货、商品一件代发等开创性的高效商业模式,从而吸引更多的品牌商、供应商、零售商、消费者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加入到这个数字经济体。公司将坚持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促进数字经济体及其参与者的可持续创新和规模发展。

2、拾抓5G换机机遇,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按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0年1-6月国内5G手机出货量约6360万部,占整体手机出货量的42%;而7月,5G手机出货量占当月的62%,意味着5G手机正在加速普及,接下来,随着5G在网络教育、在线医疗、远程办公等方面的发展,5G应用场景将进一步丰富,促进更多的5G终端进入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抢抓5G机遇,洞悉市场方向,获得了多款5G主流手机的一级代理资质,凭借优异的市场营销能力和销售服务网络,助力合作品牌商实现了市场份额在销量和销售额的双提升,同时也实现公司手机产品销售达2,419,207.30万元,同比增长13.56%。

3、及时扩充产品品类,构建3C数码新分销能力

在疫情影响下,远程办公、在线授课、家庭娱乐等新常态化场景极大激发了消费者对平板电脑、笔记本、智能家居等非手机3C数码产品的需求。凭借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和与品牌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及时签订了如iPad、天猫精灵等热销产品,并通过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渠道和高效的仓储物流网络将商品分销至全国零售商,满足了消费者在疫情期间的即时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3C数码新分销能力进一步提升,非手机数码及服务收入达279,758.82万元,同比增长13.29%。

4、强化线上营销和消费者运营,打造内容营销新能力

据市场研究机构Canalys数据显示,由于疫情对线下交易的影响,消费者更加偏向于通过线上平台购物,2020年上半年的中国手机线上市场份额从去年的30%增加至如今的40%。在新形势下,公司旗下的苹果自营门店酷动数码(Coodoo)和所管控的苹果MONO门店进一步提升线上运营能力,紧跟线上营销热点,通过社交新媒体平台和自媒体以短视频、直播、软文等方式种草果粉。报告期内,酷动数码(Coodoo)线上销售额达8,261万元,同比增长523%;整体营收达72,007.32万元,净利润为1,326.92万元,疫情下分别逆势增长14.74%和20.4%。接下来,公司将持续打造内容营销新能力,把线下门店作为直播主阵地,把门店导购培育成专业的意见领袖(KOL),为消费者带来更具互动、娱乐、社交的购物体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4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深圳A会议室与北京四层中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因工作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邓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2,316.8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账款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1,505.45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811.39万元,合计2,316.84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316.84万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主要系与债务人达成和解,扣除可收回的款项后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债务人已注销或无法清偿债务。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渠道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应收款项的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故 对公司前述合计2,316.84万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财务核销,会计处理如下:

借:坏账准备2,316.84万元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316.84万元

四、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2,316.84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2,316.84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2,316.84万元。

七、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2019年起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经提供服务1年,在开展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创于1984年,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1年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2013年9月2日根据财政部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该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拥有22家分所和40多个审计业务部。

亚太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2亿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亚太事务所共有员工2,099人,其中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541人,全所共有395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7.9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5亿元,证券业务2.47亿元。2019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约 3,1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审计32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职业信息

亚太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周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2009 年在外企及大型国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内控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朱海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丹妮,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上市收购等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英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丹妮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在会上对亚太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下3C数码领域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持续深化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合伙人模式推进新零售项目实施落地,转让全资子公司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号电商”)20%的股权至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实现核心人员与公司新零售项目深度绑定,促进新零售战略的高效执行。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壹号电商80%股权,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将持有壹号电商2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将共同投资设立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并受让公司持有的壹号电商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高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新零售团队持股主体(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新零售团队转让壹号电商20%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文辉、周友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新零售团队为持股主体:

1、企业名称:共青城爱由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390万元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6、合伙人:

合伙人	名称	关联关系	职务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爱享投资	全资子公司	-	390	0.01%
有限合伙人	黄文辉	关联自然人	董事长	390,000	10%
	周友盟	关联自然人	副董事长,总裁	390,000	10%
	杨治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	390,000	10%
	陈亮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	195,000	5.00%
	米泽东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95,000	5.00%
	刘红花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	97,500	2.50%
	吴海南	关联自然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7,500	2.50%
	其他有限合伙人7人	非关联方	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	2,144,610	54.99%
合计				3,900,000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资产为壹号电商2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壹号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樊帆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84032M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5-01-12

7、所属行业:零售业

8、股东信息: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视听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酒类销售;移动电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4,292.96	38,685,071.65
负债总额	19,600,068.20	19,377,299.42
净资产	-16,625,775.24	19,307,772.23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70,155.25	-752,224.6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共青城爱由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名为准)

3、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壹号电商20%股权

4、转让价款:387万元

5、支付方式、期限:受让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五、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的壹号电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67号),壹号电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30.51万元。经与新零售项目合伙人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拟定壹号电商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其2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87万元。该定价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壹号电商开展新零售业务并引入核心人员作为项目合伙人,有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高效执行新零售战略,构建新零售运营中枢核心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规模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空间,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通过合伙人模式推进新零售项目实施落地,转让全资子公司壹号电商20%的股权至由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新零售团队,实现核心人员与公司新零售项目深度绑定,有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高效执行新零售战略,构建新零售运营中枢核心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规模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空间。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向新零售团队转让壹号电商20%股权。

九、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5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万元整),扣除剩余承销费(含保荐费)及上市辅导费人民币98,75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1,750,000.00元,发行前公司已预付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1,2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存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44201566400059008888账户内。另招股说明书费、律师费、路演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42,167.69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2,707,832.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2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9,317,069.67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25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107,973,100.00元(承销和保荐费用101,75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223,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026,900.00元。

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年7月4日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核,并出具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10005号和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10006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1,350,000新股在深交所发行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1,350,000股,发行价格为9.664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99,60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692,043.91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期初”),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8,083,563.35元。

(2)截至期初,公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223,984.80元。

(3)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30,742,830.80元。

(4)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47,462,182.65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1)截至期初,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92,692,043.91元。

(2)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128,472.70元,利息累计投入人民币128,472.70元。

(3)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结束,并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0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22,877.00元,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8,706,440.35元。

2、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223,984.80元。

3、2020年半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